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怡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5 分機：627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9809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_1141963221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評鑑不合格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停業後再復業，機構接受評鑑之法定資格及相關規範適法性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10月3日高市衛長字第11440898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第1年評鑑不合格機構於第2年接受評鑑，本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所規範，惟部分機構或以停業規避限期改善處分及延緩評鑑，為避免機構以此心態因應，本案仍可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3項評鑑不合格機構續處，又此類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申請復業時，須檢附應改善事項完成改善相關佐證，俾利地方主管機關據以核定復業與否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不限居家式機構，各類長照機構均適用下述規範：
 - (一)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第3項略以「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，評鑑不合格者，應限期令其改善...屆期未改善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一個月

花府 114/11/24



1140232449

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，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」，是以評鑑不合格機構應限期改善，為法有明定，縱不合格機構申請停業或有中斷限改處分之虞，應於復業時處以(接續)限期改善處分。

(二)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訂有評鑑期間及合格效期相關規定，請優先適用不合格機構之次年再評，若無實踐可能性方依復業之日起滿一年之一年內接受評鑑；機構經再次評鑑而合格者，如停業時間至少1年，其合格效期須扣除停業期間。

(三)如有機構於評鑑不合格處分送達前、後即以停業整頓為由申請停業者，復業申請資料須包含應改善事項完成改善之相關佐證，復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改善結果作為復業核定之依據；至機構再次評鑑之資料檢視期間及限期改善事項完成改善與否，請本於權責審認。

四、檢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停(復、歇)業申請書格式1份，並自即日起適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含附件)

